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於2017年7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傳感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接口標準、軟件接口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有關各方通過協商解決。有關當事人拒絕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專利管理機關申請處理。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監管概覽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和召回。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根據《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

監管概覽

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第一款，如果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應被認定為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該等情況下，用人單位仍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基於勞動關係的年限乘以月工資進行計算），儘管有任何豁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先前約定。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中國內地的所有國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3年43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先進製造業企業是指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工業母機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25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生產銷售先進工業母機主機、關鍵功能部件、數控系統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允許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企業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

監管概覽

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下的任何類別。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根據上述網絡安全監管法律，中國境內的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網絡運營活動和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安全以及防止數據泄露、篡改或丟失等。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並應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個人同意，同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護個人信息安全。

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實施，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提出更高要求。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對涉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公共利益等領域的重要數據實施重點監管。

數據跨境傳輸監管規定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向境外提供的，應根據具體情況履行相應合規程序，例如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簽署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並進行備案，或通過相關認證機制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監管規定

中國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實行專門監管。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並於2023年8月開始實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相應的安全管理和合規義務。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服務提供者同時應當對生成內容進行管理，採取措施防止生成違法和不良信息，並保障數據來源的合法性以及個人信息和知識產權等合法權益。該監管制度通過強化安全評估、算法治理和內容管理等要求，加強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規範和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做法以及我們內部數據合規制度的建立，整體上符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發現會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缺陷。然而，由於相關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我們的未來營運可能會面臨法律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制裁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由美國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

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

監管概覽

人士進行，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而「二級」美國制裁則在境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美國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世界何地；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所涉制裁計劃及／或訂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凍結」(封鎖)由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為其利益)，倘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凍結後，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以外，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亦不得作出任何付款、給予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SDN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上所列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該等交易提供便利。與受OFAC選擇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除非涉及受制裁目標，否則不會自動引發制裁風險。SDN名單上的某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在何處)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倘該交易若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會被禁止。

OFAC的有限制裁計劃禁止美國人士參與與受制裁國家及／或政府的若干類型的交易，例如提供服務、融資、投資、出口及／或進口。各計劃的禁止活動各不相同，且其範圍通常不那麼廣泛(例如，其並非針對與該國所有人士或實體的活動)。目前，美國政府對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及白俄羅斯等國家實施有限制裁計劃，而OFAC已頒發一系列通用許可證，授權多項活動。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特別是(i)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全面制裁計劃；(ii)本集團與受有限制裁計劃規限的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受制裁的界別或行業；及(iii)本集團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因此，該等活動不會產生美國一級制裁風險，亦似乎不會構成重大美國二級制裁風險。

然而，鑑於制裁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及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在受制裁計劃規限的國家的營運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制裁合規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向若干正或將會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及罰款規限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已獲准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倘投資者未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的核准、備案手續，核准、備案機關應責令投資者改正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投資額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罰款。倘投資者拒不改正，該機關應責令其暫停投資活動、在規定期限內處置股份及資產，並處投資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自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有關主管部門可於三年內拒絕受理違規方提交的任何核准、備案申請，或禁止違規方從事境外投資活動，為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美國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引入了一個框架，以應對若干美國在相關國家於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方面的對外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實施條例，設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該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OISP**框架，「美國人士」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對外投資，如明知其從事涉及敏感技術的特定活動（包括(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AI**」）行業），可能會被禁止或須遵守通知規定（統稱「**受涵蓋活動**」）。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司法權區範圍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對美國人士的要求：**OISP**對美國人士施加義務，包括禁止若干交易及要求就若干其他交易作出通知。美國人士亦必須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受控外國實體訂立被禁止的交易，並必須在該等實體完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後30天內提交通知；
- (2) 受涵蓋交易的類別：**OISP**適用於美國人士的若干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賦予特定權利的若干債務融資安排、或有股權的轉換、綠地投資或公司擴張、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同等身份在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中的若干投資；
- (3) 知情標準：**OISP**項下的義務適用於美國人士知悉與交易有關的相關事實或情況；
- (4) 受涵蓋外國人士：**OISP**適用於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交易，通常指與相關國家有關聯、從事與敏感技術相關的特定活動或其大部分財務指標來自該等實體的實體；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要素未獲滿足，則該交易通常不屬於**OISP**的範圍，投資者無需通知財政部。

OISP亦規定了若干例外情況，據此，原本屬於禁止或通知規定範圍內的交易可被排除在外。該等例外情況包括美國人士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中的若干投資。

監管概覽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不涉及OISP項下界定的「受涵蓋活動」及(ii)就OISP而言，我們不構成「受涵蓋外國人士」。因此，購買[編纂]H股的美國人士將不會從事OISP項下的受禁止或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董事認為，OISP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編纂]或[編纂]造成任何有關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OISP仍受不斷演變的監管詮釋及潛在政策發展所規限。於2025年12月18日，預期將取代現有OISP框架的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法案**」）已獲頒佈，並將須經規則制定程序，預計該程序將於2027年3月前完成。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不涉及OISP項下界定的「受涵蓋活動」，但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可能涉及OISP範圍內的活動，且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

越南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我們在越南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5年投資法

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第143/2025/QH15號投資法（「**2025年投資法**」），並為越南商業投資法律框架的基石。該法分為7章52條，規管從市場准入及簽發投資登記證（IRC）到投資後營運及清算的整個投資生命週期。頒佈2025年投資法旨在使投資規程現代化，整合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FTA）的高標準承諾，並促進向數字及綠色經濟轉型。主要改革包括加強許可的數字化轉型，擴大對戰略項目（特別是涉及半導體技術、氫能及碳捕獲的項目）的投資激勵，以及完善納入ESG標準的市場准入條件。

投資登記證

為以成立新經濟組織的方式在越南投資，外國投資者須滿足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預先取得企業登記證（「**ERC**」），並自主管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IRC**」），惟成立中小型創新初創企業及創新初創投資基金的情況除外。投資登記證對國內投資者而言屬可選項目，而在特定情況下，對收購現有出資或股份的外國投資者亦然。投資登記證內容的任何變動均須申請修訂。

2020年企業法

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2020年企業法**」）規定，任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自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省財政廳商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任何變動後，須於十（10）日內登記或通知。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可（其中包括）註冊成立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其擁有人出資的出資額（而非股份）組成。組織架構可採取以下其中一種形式：(i)總裁及（總）經理；或(ii)成員委員會及（總）經理。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居住在越南的個人法定代表人。當公司有已到期的未償還債務或財務責任時，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擁有人不得收取利潤分配。根據第

監管概覽

06/2019/TT-NHNN號通函，向境外匯出利潤必須通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DICA**」)進行，且外國投資者必須在匯款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通知主管稅務機關。

外匯管制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一家獲准在越南經營的信貸機構開立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的支付、投資本金的匯款、利潤、外國貸款及其他合法收益必須通過該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外國投資者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其企業登記證上註冊為註冊資本的貨幣注入權益資本。任何期限超過12個月(自發放日期起計)的外國貸款(貸方為境外機構)均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任何信用期超過45日的進口貨物均被視為貸款，亦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

勞動法典

由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2019年勞動法典**」)訂明了越南勞動關係的法律框架。勞動合約須以書面或獲准的電子形式訂立，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合約除外。勞動合約可為：(a)無固定期限；(b)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的固定期限；或(c)期限少於12個月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合約。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的地區最低工資。擁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備存書面內部勞動規章，涵蓋工作時間、工作場所秩序、職業健康與安全、資產保護、紀律處分措施及損害賠償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法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規定。僱主必須為在危險或有毒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確保所有機器及設備符合強制性安全標準並接受定期檢測，在招聘及崗位變動時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並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僱主還必須評估危害、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在工作場所展示安全指示，並在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時諮詢勞動集體代表。

外籍人士

為在越南合法工作，外籍人士除非另獲豁免，否則必須在開始工作前從當地勞動部門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書。工作許可證或豁免確認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並可續期。與外籍人士訂立的勞動合約須於簽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省級主管勞動管理機關存檔。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的工作許可制度目前受第219/2025/ND-CP號法令(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規管，該法令取代了第152/2020/ND-CP號法令(經先前修訂)。

社會保險法

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2024年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全面規管強制性社會保險、自願性社會保險、補充養老保險及社會養老金福利。主要亮點包括將強制性社會保險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有償且受管理及監督的兼職工人及非勞動合約下的工人，以及授權使用電子社會保險簿。繳費工資基數包括月薪率、職位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監管概覽

工會法

由國會於2024年11月27日批准的第50/2024/QH15號工會法(「**2024年工會法**」)取代了2012年的制度，並使越南的勞動關係框架與國際勞工標準接軌，實現現代化。主要改革涵蓋組織自主權、工會財務(保留2%的工會費)及加強對僱員權利的保障。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2024年工會法彰顯了越南對社會管治及合規的承諾。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外國直接投資公司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CIT**」)；(ii)個人所得稅(「**PIT**」)；(iii)營業牌照稅(「**BLT**」)；及(iv)增值稅(「**VAT**」)。

企業所得稅(「**CIT**」)

企業所得稅是對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7%至20%，指定行業及地理區域的合資格項目可享優惠稅率及豁免。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必須按季度繳稅，並於每個稅務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企業所得稅決算。

個人所得稅(「**PIT**」)

個人所得稅適用於居民個人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及非居民個人的越南來源收入。作為支付收入實體的僱主，有責任按月或按季度代表其僱員代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必須就支付予僱員的所有應課稅收入進行年度個人所得稅決算。

營業牌照稅(「**BLT**」)

根據第198/2025/QH15號決議案第10.7條及第362/2025/ND-CP號法令(廢除第139/2016/ND-CP號法令及第22/2020/ND-CP號法令)，營業牌照稅已自2026年1月1日起廢除。於該日期前，每年適用的營業牌照稅為1,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視乎註冊章程資本而定。

增值稅(「**VAT**」)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2024年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經同日第90/2025/QH15號法修訂)規定，在越南製造、經營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指定的豁免類別除外。經越南領土轉運的貨物、暫時進口或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外國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為出口加工而進口的原材料，以及非關稅區內各方之間交易的商品及服務，均無須繳納增值稅。

建造

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經第62/2020/QH14號法修訂的2014年建造法(第50/2014/QH13號)全面規管越南的建造投資活動，包括建造投資項目的規劃、評估及批准的流程及程序；工地勘察、設計、建造、驗收及工程移交；建築許可證的簽發；以及質量管理、保修及維護。需要建築許可證的建造項目只有在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取得建築許可證，且工程經主管機關檢驗及批准使用後，方可投入使用。

個人數據保護

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第13/2023/ND-CP號法令(「第13/2023號法令」)編纂並收緊了越南的個人數據保護規例。數據擁有人就披露、處

監管概覽

理、用於廣告目的及傳輸個人數據的同意必須採用可打印或可複製的形式，且可隨時撤回；沉默或不回應不構成同意。處理個人數據及將個人數據跨境轉移出越南，均須經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局評估。違規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暫停或撤銷處理許可證或刑事責任。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體亦須遵守數據本地化及存儲義務，並於收到有關非法數據傳輸的通知後，實施攔截及處理措施。

土地法

於2024年1月18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24年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經第43/2024/QH15號法(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修訂)規定，所有土地均屬於越南人民，並由越南政府管理。並不存在私人永久業權；土地使用者獲授予法定土地使用權，並以土地使用權證書為證。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土地：(a)向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或分租；(b)從國家獲得土地劃撥用於住宅開發；(c)與以土地使用權出資的越南一方成立合營企業；或(d)從其他投資者處受讓持牌項目或物業，包括其附帶的土地使用權。待達成適用法定條件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並可轉讓、出售、用作出資或抵押土地上的資產。

反腐敗法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的2018年反腐敗法(第36/2018/QH14號)規定了預防、發現及處理腐敗行為的措施，並訂明適用於國家及非國有企業部門的制裁。該法界定了機關、組織、單位及個人在反腐敗工作以及反腐敗國際合作中的職責。其核心重點為控制擔任職務及擁有權力的人士的資產及收入。該法加強國家及私營部門管理活動的公開性及透明度。

印尼法律法規

有限責任公司概覽

印尼的有限責任公司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規管，該法經關於將代替法律的2022年第2號政府法規(關於創造就業)確定為法律的2023年第6號法(「《創造就業法》」)作出最後修訂，包括其任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

印尼承認兩種主要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

1. 內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 Modal Dalam Negeri*(「PMDN公司」)，由印尼個人及／或法人實體全資擁有；及
2. 外商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PMA公司」)，由外國個人或實體全部或部分擁有，或由印尼及外國雙方共同擁有。

根據《公司法》，公司必須由至少兩名股東透過公證成立契約成立，並經印尼法律部批准。

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監事會成員。董事會管理及代表公司，而監事會則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建議。股東大會(GMS)是最高的公司機關，對重大事項擁有權力，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行動及決定股息分配。

外國直接投資

外國直接投資(「FDI」)主要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投資法》」)及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

監管概覽

49號總統條例最後修訂)(「**投資肯定清單**」)規管。

外國直接投資必須透過PMA公司進行，可以通過成立新公司或收購現有公司的股份。若干業務領域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而其他領域則對特定類別的投資者開放或保留。

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關於透過電子綜合商業許可系統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和投資設施的指引和程序的2025年第5號條例(「**BKPM第5/2025號條例**」)第26條第(2)款及第26條第(10)款，PMA公司必須符合大型企業的資格，最低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至少為25億印尼盾，且每個業務地點每條業務線的最低投資要求超過100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OSS RBA系統及許可框架

印尼的商業許可乃根據關於組織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的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透過線上單一提交－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OSS RBA**」)系統進行管理。

在現行的OSS RBA系統制度下，業務活動分為：

1. 低風險，僅需營業識別號碼(「**NIB**」)即可開始營運；
2. 中低風險，需要NIB及(自行申報的)標準證書；
3. 中高風險，需要NIB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及
4. 高風險，需要NIB及相關部門的相關許可證。

營業識別號碼作為主要的業務標識，並可根據業務活動兼作其他監管登記。

工業營業執照

工業活動受關於工業的2014年第3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工業法**》」)、關於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的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第28/2025號政府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規管。為維持許可，公司必須根據2025年第13號工業部條例的規定，透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提交半年度工業報告，並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前後，透過線上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季度投資活動報告。

建築業務實體證書

每個從事建築服務的業務實體均須持有業務實體證書，該證書透過中央政府進行的認證及註冊程序頒發。根據關於建築服務的2017年第2號法及關於建築服務的2017年第2號法實施條例的2020年第22號政府條例的規定，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延長。不遵守此項規定可能會導致制裁，形式為暫時中止建築服務活動，並對未持有建築業務實體證書的業務實體處以行政罰款。

貿易營業執照

貿易活動主要受關於貿易的2014年第7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貿易法**》」)規管。根據《貿易法》第24(1)條，從事貿易活動的業務參與者必須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第28/2025號政府條例，若干批發活動被歸類為低風險業務，在開始營運前僅需NIB。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或最高四年監禁或最高100億印尼盾的罰款。

監管概覽

進出口許可

印尼的進出口活動主要受第28/2025號政府條例及相關貿易部(「**MOT**」)條例規管。業務參與者必須取得NIB，該號碼亦作為進口識別號碼(*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API**」)及清關權限。NIB中嵌入的API可作為一般API(用於進口擬作貿易的貨物)或生產商API(用於進口內部使用的貨物，即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過程的材料)。對於若干類別的貨物，進口商必須在貨物進入印尼關境前向**MOT**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

《環境法》

印尼的環境事宜主要受關於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環境法》**」)規管。根據《環境法》，企業在申請營業執照及開始營運前，必須取得環境批准(「**環境批准**」)。

環境批准根據其潛在環境影響的程度分類，即：

1. 環境可行性決定(*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且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的活動；
2. 環境管理承諾聲明(*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環境影響較低且需要進行環境管理及監測工作(「**UKL-UPL**」)的活動；及
3. 環境管理及監測承諾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適用於不受AMDAL或UKL-UPL規定約束的活動。

此外，排放廢氣、廢水或管理有害及有毒廢物的企業，亦必須根據其活動取得特定的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法》，未能取得所需的環境批准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包括書面警告、政府執法、行政罰款、暫停營業執照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貨幣法》

印尼的外匯使用主要受關於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經關於發展及加強金融業的2023年第4號法最後修訂)、關於在印尼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印尼銀行條例，以及關於在印尼境內使用印尼盾義務的2015年第17/11/DKSP號印尼銀行通函(「**印尼盾強制使用條例**」)規管。

作為一般規則，所有在印尼境內的交易，包括支付及結算貨幣義務，不論各方國籍，除若干豁免外，均須使用印尼盾。根據《投資法》第8條第(3)款，外國投資者可匯回資金，如資本、利潤、利息及股息。違規可能導致：(a)最高一年監禁及2億印尼盾罰款；及(b)書面警告、罰款及禁止參與支付交易。

監管概覽

《語言法》

根據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及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經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進一步闡述)(統稱「《語言法》」)，涉及印尼方的協議必須以印尼語簽訂。倘涉及外國一方，該協議亦可以外語簽訂。各方可約定在出現不一致時以何種語言為準。

僱傭

僱傭事宜受關於勞工的2003年第13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及關於定期僱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終止僱傭的2021年第35號政府條例(「《勞工法》」)規管。

僱傭關係分為定期(*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PKWT**」)或永久(*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或「**PKWTT**」)。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必須取得中央政府批准的外籍勞工使用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以及相關的居留許可。公司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擔任與人力資源相關的職位。

公司須向勞工部提交年度勞工報告。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僱用至少十名僱員的公司必須採納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如適用)，該規章須經勞工部批准，有效期為兩年。

此外，根據《勞工法》，公司不得支付低於地區最低工資的工資。就此而言，適用的最低工資條款如下：(i)關於2026年省最低工資的2025年第1142號雅加達省長條例，其中規定雅加達首都特區的最低工資為5,729,876印尼盾；及(ii)關於2026年巴淡市最低工資的2025年第1331號廖內群島省長條例，其中規定巴淡市的最低工資為5,357,982印尼盾。不遵守現行最低工資標準將受到以下形式的制裁：(i)根據《勞工法》第185條的規定，處以一至四年監禁，及／或(ii)處以1億印尼盾至4億印尼盾的罰款。

根據關於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的2011年第24號法(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及其執行條例，除政府外，僱主須為所有僱員(永久或合約)登記參加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或「**BPJS**」)計劃，涵蓋勞工及健康。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個人資料保護、跨境資料傳輸、網絡安全

印尼的個人資料保護主要受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2022年第27號法(經不時修訂)(「**PDP法**」)規管。PDP法適用於任何個人(個人或法律實體)、公共機構或國際組織，其從事受PDP法規管的法律行為，且該等行為位於(a)印尼境內；或(b)印尼境外，但仍在(i)印尼司法權區內，及／或(ii)與任何印尼國民有關。然而，PDP法不適用於個人為個人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PDP法，處理個人資料必須遵守關鍵原則，包括合法基礎(如同意或其他合法理由)、目的限制、資料最小化、準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及保密性以及問責制。

PDP法亦規管個人資料在印尼境外的傳輸。一般而言，跨境傳輸是允許的，前提是資料控制人確保：(i)接收國或國際組織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等於或高於PDP法規定的水平；或(ii)在缺乏該等充分性的情況下，實施適當且具約束力的保

監管概覽

障措施；或(iii)在前述兩項均無法滿足的情況下，資料主體已明確同意傳輸。不遵守PDP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截至本文件日期，印尼尚未有獨立及全面的網絡安全法。目前，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由不同行業及主管部門的各種現行法律法規零散地規管，包括經修訂的關於電子資訊及交易的2008年第11號法，以及關於電子系統及交易實施的2019年第71號政府條例。該等條例主要適用於電子系統營運商(*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或「PSE」)，即為用戶提供、管理及／或營運電子系統的任何個人、國家行政機構、業務實體或社群，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營運。

根據現行監管框架，PSE除其他外，(i)須確保其電子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ii)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以保護電子資訊及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更改或銷毀；(iii)維護通過其系統處理的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iv)建立與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相關的內部管治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以及(v)在若干情況下，向相關主管部門註冊其電子系統。不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電子系統條例可能導致行政處罰。